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相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后，现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同意董事会如下聘任：

（1）同意聘任费志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同意聘任梁译之先生、裴余一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朱新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并兼任董事会秘书。

3、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唐光兴

朱新蓉

王子健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